

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湖南分中心

湘学助〔2024〕8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、各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：

为进一步抓实抓细抓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，全面推动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宣传，确保政策宣传入脑入心、家喻户晓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思想认识要提高

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宣传工作的重要意义。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，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，是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高校学生申请的助学贷款应优先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、住宿费，结余部分可用于生活费。各地各校要多渠道、多平台、多方式宣传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条件、贷款额度、还款期限、贷款时间、贷款程序等内容，打通政策宣传“最后一公里”，确保政策宣传、发动落地落实。

二、工作措施要落实。

各地各校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，全面推动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宣传。各地各校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利用新生开学季、毕业季等时间节点，广泛开展诚信教育等政策宣传进校园活动。

一是贷款政策宣传海报进校园。为进一步落地落实贷款政策宣传进高中（校）校园，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印制了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宣传海报。各地各高校务必于4月底前将政策宣传海报张贴在校园醒目位置，并配合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工作。有条件的县市区和普通高校可以自行印制其他宣传资料。

二是贷款工作发展报告进校园。为总结、梳理、分析湖南执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十五年来的经验、做法以及存在的短板和不足，省教育厅、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联合编撰了《湖南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发展报告（2008-2023）》，并印发全省各地各高校。各地各校要组织工作人员专门学习、认真讨论，对本地区、本单位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正确定位、理性分析，对存在的弱项和不足，科学论证、积极整改。

三是贷款公益宣传片进校园。为加强贷款全周期管理，展示贷款育人成效。省教育厅、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于2023年联合拍摄了“金融筑梦·助贷伴行”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公益宣传片，并随《湖南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发展报告（2008-2023）》一并下发，各地各校要多形式、多平台组织宣传推介，讲好助学贷款故事。

四是贷款业务服务进校园。各地、各高校要落地落实“两堂课”“两封信”制度。各有关市州和县（市、区）资助中心在贷款预申请阶段，《申请指南》、《还款指南》、《政策宣传栏》展板及宣传横幅等宣传资料务必进高中校园，发放到高三毕业学生手中。各

普通高校应于6月30日前，将《还款指南》发放给每位毕业贷款学生，让其熟知还款事项，了解违约后果，主动按时还款。各地按要求开通资助热线电话，设立“主任接待日”，畅通信息咨询渠道，确保有问必答、有惑必解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一是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。各地各校要充分抓好《申请指南》、《还款指南》等传统纸质宣传形式和微博、快手、抖音等新媒体方式的宣传，全面宣传和发动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宣传，确保学生和家长能够及时、全面、准确、便捷地获知国家助学贷款政策。

二是广泛宣传与精准解读相结合。各地各校要因地制宜面向社会、学生宣传国家助学贷款政策，让公众了解、熟悉国家助学贷款政策。同时，针对高三毕业学生、家长（监护人）和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群体，要组织专门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、征信知识、防电信诈骗等内容的政策宣讲，提升群众对贷款政策的知晓度。

三是重要节点与日常宣传相结合。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国家助学贷款宣传，确保贷款宣传润物无声。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高三学生返校填写志愿的重要时间节点，滚动播放宣传片，发放《申请指南》。各高校要深化资助育人工作，大力开展诚信教育活动，培养学生诚信、感恩意识。

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

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
管理中心湖南分中心

2024年3月5日

